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项目合同

甲方：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合同事项：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荥阳市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二 标段。

2、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抽检经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结算（注：单批次价格为乙方中标价/标段明确的抽检批次）。

4、资金来源：荥阳市财政资金，合同金额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 元）。

5、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指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荥阳市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任务，问题发现率符合相关规定，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可以以问题发

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9、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9、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食品及时有效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抽检工作开始实施后，在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抽检实施方案内，减少或者增加抽检批次，按照该包中标批次平均价乘以批次数计算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共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项目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4、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段费用总额*（要求问题发现率-实际问题发现率）/要求问题发现率。

5、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6、乙方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发现1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28日



侯军

王枫

0530-5960222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 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 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